

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者的立法建議

本會就以上的建議基本上是支持的，消費者權並應受到保護之同時，合法經營者的公平競爭環境亦應同時得到保護。但是如何界定為不良營商手法應有足夠的解釋，教育和溝通，以免營商守法的業者會誤墮網。

[餌誘式銷售]利用一些超優惠商品作招徠顧客，乃市場營銷的一種戰術，目的是增加人流及銷費意慾，在沒有不誠實的情況下，我們沒有需要作出限制，以免防礙營商環境。

[冷靜期]及[衝動式銷費]如加以限制會對一部份服務行業如零售或飲食，禮品等行業有所影響。一方面在時間性定義會產生困難，同時亦會令部份消費者濫用機制，對行業產生困難的影響。

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

會長 林國雄博士

二零一零年十月廿日